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111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岳鹰。

委托代理人：吴亚清，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雨桐，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黄小梅，

关于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黄小梅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3340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758764.78元及利息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粤03执12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期间依法作出的(2022)粤03执127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3340号仲裁裁决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视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本院于2022年7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

经查，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2月3日保全查封了被执

行人黄小梅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爱联村东森花园B2栋101房产，查封案号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财保471号之一。由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申请执行人以其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为由申请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以清偿债务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小梅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爱联村东森花园B2栋101房产（权属证号：6000070360）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雄才
审	判	员	罗海雁
执	行	员	彭慧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 中 伟